TYHT-XSHT-2026000294

2026年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685-JSBH-D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年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BH-D2026-0001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

1.2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高新区海安街道辖区内20个社区面积约512222.5平方米的背街里巷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

（一）服务清单：

社区（村）背街里巷保洁面积		
序号	**社区（村）**	**保洁面积（㎡）**
1	中坝社区	25489.6
2	闸东社区	30350
3	新园社区	29890.85
4	复兴社区	1633.5
5	中大街社区	29343.76
6	海光社区	38694.65
7	新宁社区	30622.3
8	海园社区	91907.54
9	曙光社区	39990
10	海陵社区	9190
11	洋港社区	4312.5

12	镇南社区	72080.5
13	二里社区	54479.3
14	西楹社区	1419
15	星海社区	26680
16	新桥社区	10116
17	旺池社区	1464
18	育才社区	6380
19	丹凤社区	3200
20	黎明社区	4979
合计		512222.5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一）服务要求

（1）人员及设备的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有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2 名。在乙方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三年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中标后的日常管理。

②保洁员不少于 70 名，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懂得一定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知识，并能基本掌握相关技能，优先招录现行的保洁人员。

③乙方与聘请的管理人员、保洁员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有效的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且人员工资、劳动保护不得低于本市政策规定。

④需投入的设备及数量：至少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 12 辆、1.5t 新能源吊桶车 1 辆、小型洒水车 1 辆、小型清扫车 1 辆、路面养护车 1 辆、疏通机 1 台。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增加相应作业车辆。

（2）服从甲方管理及相关考核制度。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二）其他要求

（1）乙方加强监督、管理，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切实提升委托服务项

目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市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活动。

（2）乙方优先招录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海安高新区内下岗、失地、低保等人员。

（3）乙方节约式配置作业人员、环卫设备设施，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实现环卫作业精细化和常态化。

（4）乙方负责委托服务巷道两侧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工作。

（5）乙方负责委托服务道路两侧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设置、维护更新、保洁和垃圾清运。

（6）乙方负责环卫作业车辆及环卫作业人员的保险办理。

（7）乙方负责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及其作业工具的发放，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8）乙方负责所用人员、机械设施的安全生产作业管理。

（9）乙方根据市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巷道（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时间：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为6.5小时（即春夏：6:00-9:30，下午2:30-5:30；秋冬：上午6:30-10:00，下午2:00-5:00）、巡回捡拾；做到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砂石、无塑料袋等其它废弃物，路面干净。

（2）巷道两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清运后垃圾点位地面干净，垃圾桶体干净。

（3）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合理、更新维护及时、定期清洗。

（4）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每日消杀、灭蝇。

（5）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分类收运标识准确，车体无污垢、无滴漏抛洒、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安全识别服，戴安全标志帽，环卫作

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7）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做到环卫保障调度及时、处置得当、成效明显（注：重大节日、各类检查及现场会议期间要全天候保洁）；按时高效完成12345、海心安、数字城管派遣和网帖、群众投诉等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作业范围内的各类案件的处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8）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日常考核巡查机制，及时将月度自查情况报送采购方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等)工作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背街里巷道路排水、积雪等清除工作。

（10）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容，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38496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项目实施进度内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项。其余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为每季度的次月。

本项目根据月度考评总分，按照以下档次拨付服务费：得分≥90 分，全额拨付当月经费；85 分≤得分<90 分的，每低1 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0.5%；80 分≤得分<8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 1%；得分<80 分的，每低1 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 2%。

全年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 分(不含80 分),每低1 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 3%，扣完为止；限期整改后，得分仍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终止合同。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3%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丹凤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磁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0688800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6日

附件一：

《海安市城管局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打造生态宜居、宜业的全省最洁净城市，实现环卫保洁质量常态、长效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里巷环卫保洁一体化，形成一把扫帚扫全城、卫生保洁一盘棋的整体格局，全面提升城市环境面貌，打造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对象

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海安街道辖区内20个社区背街里巷的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总面积约512222.5㎡。

（二）考核内容

1.巷道（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为6.5小时（即春夏：6:00-9:30，下午2:30-5:30；秋冬：上午6:30-10:00，下午2:00-5:00）、巡回捡拾；做到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砂石、无塑料袋等其它废弃物，路面干净。

2.巷道两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清运后垃圾点位地面干净，垃圾桶体干净。

3.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合理、更新维护及时、定期清洗。

4.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每日消杀、灭蝇。

5.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分类收运标识准确，车体无污垢、无滴漏抛洒、

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安全识别服，戴安全标志帽，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

7.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须无条件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到环卫保障调度及时、处置得当、成效明显（注：重大节日、各类检查及现场会议期间要全天候保洁）；按时高效完成12345、海心安、数字城管派遣和网帖、群众投诉等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作业范围内的各类案件的处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8.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日常考核巡查机制，及时将月度自查考核情况报送采购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等)工作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背街里巷道路排水、积雪等清除工作。

10.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容，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四、考核原则

1.公平公正。考核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标准进行考核，并及时相互沟通，避免重复考核或者同样的问题考核评价不一致等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2.数据确实。督查考核有据可循、实事求是；考核以照片、摄像取证为主，也可多人书面说明。

3.教罚并举。在质量考核中不仅兑现考核标准，而且要教育、指导作业单位正确的作业方法和处置手段。

4.加强联动。加强与服务单位联动，日巡、周检、月评随机通知服务单位负责人一同参加，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实现齐抓共管，存在问题及时交办、及时处

置，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对接、及时落实相应共举措施。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巡”、“周检”和“月评”相结合的方式并形成台账，具体如下：

1.日巡考核。以图片、视频、文字等形式建立日常管理考核台账，日常数据作为月度测评参考依据。

2.周检考核。每周进行不少于1次抽查考核，抽查结果应在考核结束后及时落实交办整改，处置情况纳入月度测评。

3.月评考核。每月25日前组织一次综合性专项检查，作为月度测评依据。

六、计分办法

按照《海安市城管局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进行评分。单项采用百分考核，最终折算为百分制。

分值比例为：日常考核（日巡、周检）得分占综合分值70%，考核组（月评）评分占综合分值30%。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月度综合得分=日常考核（日巡、周检）得分×70%+考核组（月评）评分×30%± 奖惩分值

考核奖罚

1.根据月度考评总分，按照以下档次拨付服务费：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月经费；85分≤得分<90分的，每低 1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0.5%;80分≤得分<85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1%;得分<80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2%。

2.全年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3%,扣完为止；限期整改后，得分仍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终止合同。

3.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或在市城管局、街道办事处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检查、考核、评比中未尽责履约的，视负面影响程度，分别在月度综合得分中一次性每件扣 1 分、2 分、3 分(注：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4. 服务单位要及时完成城管局、海安街道（社区）要求限期整改及各类案派等交办工作，如交办事项属于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而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则由采购方另行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有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5. 服务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教育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每有一件情况属实、受到表扬的好人好事，按表扬的层级分别给予加分奖励。受到当事人、市级或相应网络媒体、省级或相应网络媒体、国家级或相应网络媒体表扬的，每有一起，分别给予 5 分、10 分、15 分、20 分的奖励。

6. 所有加分实行申报制，由服务单位按月按程序向海安街道申报，并附相关依据材料。加分项若当月考核及格，加分延分。

七、考核确认及公示

考核结果以上月16日至下月15日止为计算周期，采购方按照考核得分，于每季度次月支付相应季度的服务费。

八、海安市城管局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清扫保洁37%	人工作业	1. 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为 6.5 小时，清扫保洁、巡回捡拾，做到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砂石、无塑料袋等其它废弃物，路面干净；环卫设施（垃圾桶、果壳箱）每日清洗，做好外表干净整洁无污垢，地面无污水。 2. 街巷交界向外延伸保洁 5 米。	清扫保洁未达标，扣 0.5 分/处；环卫设施保洁管护不到位的，扣 0.5 分/处； 露天焚烧、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的，分别扣 2.5/处、1.5 分/处。

	消毒消杀	1.根据环卫消毒消杀标准规范要求，对垃圾清运点、垃圾清运车、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 2.消毒消杀药剂专人保管，规范储存、领用和发放. 3.建立并完善相应管理台账。	消毒消杀不全面，扣0.5分/处；消毒消杀药剂保管、储存、领用、发放不规范，扣10分/次；未按要求建立消毒消杀、除四害作业台账的，扣5分/项。
垃圾收运37%	生活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每日至少清运一次，做到车走地净(设施周边5米范围无漏运、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清运途中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2.道路两侧堆积的绿化垃圾、秸秆、瓜果藤蔓等农田废弃物及时清运至海安街道指定地点消纳处置，垃圾较多区域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确保垃圾池(桶)不外溢。 3.建立并完善相应管理台账。	收运处置每有一项不到位扣1.5分。
	装修垃圾收运	1.道路两侧及清运点堆积的装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途中无抛洒现象，并统一送至政府指定建筑装潢垃圾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运送至消纳处置场所的装修垃圾应予分类，不得混杂其他垃圾。 5.所有装修垃圾清运车辆均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智慧环卫平台对接，实时反映运行状态。 6.未经许可，运营企业不得清运服务区域外建筑垃圾。 7.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 8.未经报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收运处置每有一项不到位扣2.5分
设施设备6%		1.合理配置环卫作业车辆和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垃圾桶、环卫设施，并保持外观美观整洁、摆放有序。 2.建立并完善相应管理台账。	环卫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不合理、维修维护、更新不及时、不整洁的，扣1分/处；未按要求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的，扣5分。
内部管理6%		1.针对月度考核通报点交问题，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采购方。 2.建立公司内部日常自查考核机制，每月将考核情况按时报送采购方。 3.及时报送背街里巷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各项统计数据、报表、方案(预案)、计划、总结等。 4.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每有一项不到位扣10分。

应急(安全)管理6%	1.制订灾害天气环卫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灾情发生应急处置迅速、果断、正确。 2.环卫作业人员按各工种安全防范要求穿戴安全识别服（帽）、口罩、防护手套，并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3.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4.各作业部门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包括：人员签到表、现场图片、会议内容等)。 5.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向社区街道汇报(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事故认定、处理结果、事故分析、整改措施等)。 6.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未制定灾害天气、公共卫生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扣2.5分；未实时启动预案扣5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标识的，每起扣1分；未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 会或安全台账资料不全、不实，每起扣2.5分；安全隐患限期内未整改的扣10分；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的，每起扣20分。
规范用工4%	1.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符合参保的人员缴 纳“五险一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给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缴纳从业伤害保险费。 2.按照要求配备足够数量保洁人员(注：不少于70人)，且年龄为65周岁以下。	每有一起不到位扣10分。
社会监督4%	1.因环卫作业不到位，被媒体报道或群众来电、来信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2.未尽文明作业之责，引起市民投诉的。	每有一起扣5分。